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林洋”）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1,200 万元人民币，连云港林洋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年；公司下属公司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华乐”）向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泗洪华乐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 7 年。公司就连云港林洋和泗洪华乐申请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18-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为使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得到顺利进行，充分考虑原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并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利用该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阜阳太和县双庙镇20MW农光互补电站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8,000	15,000
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8,000	15,000
合计				36,000	30,000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邳城镇龙凤鸭河一期1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邳州市大诚电力科技有新公司	8,054	7,533	521
	兴化市钓鱼镇姚家村5.5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兴化市旭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0
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泗洪县天岗湖乡36MW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00	15,000	3,547
合计			34,454	26,033	4,06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18-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